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記錄：高詩琪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 502 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 502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各科室所隊每星期請召開單位內主管會報，就重點業務及各列管事項進行溝通討論，每週會議紀錄送各督導專門委員；每月應召開科/室/隊/所務會議，會議紀錄送各督導副局長。另局務會議召開時，請副局長及專門委員就各科室所隊報告內容提出督導建議事項。

(二)107 年第 3 季地所登記業務查核缺失，請各地所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後續處理及改進方案，並請潘副局長督導登記科及各地所檢討修正現行登記業務查核機制及規定（列管 1 個月）。

(三)有關士林所建議地籍異動即時通增加代理人申請方式，請 6 所主任討論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一併隨案申請之可行作業方式，1 星期內向本人報告。並可請地政士、代銷、仲介等不動產相關公會協助列入公會服務項目。

二、請各課室確實檢討業務查核、資訊稽核、內控查核及公文檢核缺失，擬定具體改進措施、加強內部稽核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所列缺失（含他機關）再次發生。

三、2018 臺北地政週系列活動即將於 11 月 5 日至 9 日舉辦，請主責課室注意辦理期程，並請各課支援及管控人力，以利活動順利。

四、為鼓勵本所職工休假與核銷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請課室主管協助再予宣導，107 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係依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 日新臺幣 1,143 元），最高可休假 14 日核給 1 萬 6,00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